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小字第1323號

原告 穩揚金屬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福文

訴訟代理人 馮鈺琦

被告 森榮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芳銘

訴訟代理人 黃泰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前以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主張：原告前承攬被告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之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345kV GIS開關場區土建工程之捲門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雙方並簽訂工程承攬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；嗣原告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，被告卻無故向原告扣送審資料逾期罰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3,000元，然原告早於民國103年8月間即提供送審資料，且於104年12月18日即完工，期間均無任何違約事宜，被告亦未向原告主張有任何有關送審資料逾期之情事，即突於107年7月間之第5期估驗時扣送審資料逾期罰款53,000元，原告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依系爭合約附件、特約條款所載，原告須配合被告提送施工計畫書等書面資料供業主審核，若送審延誤工期

，依系爭合約第7條第5款辦理，而依訴外人即業主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綜合施工處之規定，送審資料退回修正後20日即須修改完成送審，復觀之台電公司結算書內驗收資料送審統計表所示，原告於103年7月1日提出工程子項不銹鋼電動捲門材料A版送審資料，然台電公司於103年8月1日退回修正，原告應於103年8月21日完成修正並提送，但B版送審資料卻於103年11月6日提出送審，扣除假日天數，共遲誤53日，致被告遭台電公司計罰53,000元，由系爭合約第7條可知，被告本得以遲誤天數乘以工程總價之千分之3計罰原告遲誤違約金，被告僅以1日1千元計罰原告違約金，非如系爭合約以工程總價千分之3計算，並無過苛，是原告請求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，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，始盡其證明責任，惟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，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，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，以盡其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，更是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基於「公平原理及誠信原則，適當分配舉證責任」而設其抽象規範之具體展現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有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、工程估驗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9頁），被告對此亦未爭執，固堪信為真實。惟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7月間之第5期估驗時，扣送審資料逾期罰款53,000元，並無依據云云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為辯。經查，系爭合約附件一承包須知附註四約定為：「乙方（即原告）須配合甲方（即被告）提送施工計畫書等書面資料供業主審核，其費用含於本工程費用內，若乙方送審延誤工期，則依工程承攬合約第7條第5款辦理」，特約條款（乙方責任）參約定為：

「工程期限及工作報告一、乙方應配合甲方工地進度，並依甲方設計圖提出施工計畫書、材料規格及施工圖面送審施工，任何文件送審及辦理工作證均視同工期之一部分，相關罰則依工程承攬合約第七條辦理」，系爭合約第7條工程期限五、逾期處理約定為：「乙方倘違反本條一、二、三款規定不在甲方之要求期限內供應合格之材料、機具設備、人工或不依規定期限完成，應按逾期之日數承以總承攬金額之千分之三賠償甲方，作為遲延罰金。若逾期累計超過七天，即視為重大違約，甲方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終止契約之規定辦理。」，此有系爭合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5至165頁），而原告於103年7月1日提出不銹鋼電動捲門A版送審資料，遭台電公司於103年8月1日退回修正，原告本應於103年8月21日前完成修正並提送，然B版送審資料卻於103年11月6日始提出送審，致被告遭台電公司計罰53,000元等情，亦據被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資料送審情形統計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7至177頁），且被告依系爭合約第7條規定本可請求遲誤天數乘以總承攬金額千分之3之遲延罰金，然其僅請求遭台電公司之罰款53,000元，亦未過苛，況原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被告抗辯之事實更未再行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結果，認被告之抗辯洵屬有據，原告本件之請求自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確因原告遲誤提出送審資料，而遭台電公司罰款，依系爭合約第7條之規定，自可向原告請求遲延罰金，是本件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3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又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費用額

01 確定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請求為無理由
02 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3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4 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
05 87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王宗羿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10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14 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
16 書記官 劉容辰